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於112年10月3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並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8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訂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經109年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副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代表、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及學生代表，並邀請校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 3. 112年期間於4月18日及10月3日召開2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6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資源教室6名專責輔導人員112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36小時、B：57小時、C：30小時、D：37小時、E：48小時及F：36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97.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與學雜費減免之名單追蹤身心障礙學生，並透過新生填寫健康檢查之資料發掘可能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訂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載明「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於學生申評會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書面審查當日，學校有提供全校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資料。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中，有關學生能力現況之撰寫內容宜更加詳實，並納入質性資料。另學生的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稍嫌不足，宜補充 CPAS 測驗評估結果或學生參加職涯活動之內容。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宜明列討論議案，以利會議進行。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及檢討會議，宜提供含簽到表之完整佐證資料。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 宜訂定「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以利推動學生課業輔導。 2. 針對學生課業輔導的審查，宜建立完整的課業輔導評估與審查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業輔導，並說明提供課業輔導之科目及時數。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有提供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資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學校有為學生辦理多元的生涯與就業輔導活動，但112年辦理生涯輔導活動中，桌遊職涯探索工作坊、學長姐經驗分享等活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人數有限，建議加強輔導。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 針對學生參加植栽紓壓、整理心法與馬賽克體驗等輔導活動後，有進行相關輔導活動的滿意度調查。 2. 辦理相關輔導活動之滿意度調查回收份數相當有限，建議鼓勵學生提供回饋意見，以供未來辦理之參考。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建議彙整學生所需的各項考試服務措施，並分別呈現相關資料。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學校公告申請資訊，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 2. 針對受獎補助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與一般生成績之比較等項目進行分析比較。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學校協助聽覺障礙學生申請助聽輔具。 2. 針對有需求學生提供課業輔導人員、聽打員等人力協助。 3. 學校於學期初培訓協助人員。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於期末進行各項服務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學生滿意度高。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於 113 年 5 月 2 日召開轉銜會議，會議紀錄顯示會議形式類似講演與討論方式。建議依規定於上學期召開，並確實保留簽到表，且以會議形式開會。 2. 抽閱部分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的轉銜計畫，內容顯示對未來就業之支持服務尚待充實。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學校填報之轉銜追蹤資料無承辦人、主管及校長等人的簽章。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經費達 10% 以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 2. 依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年資與學經歷等，並配合工作考核機制調整薪資。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為 95.08%。 2. 學校適當運用經費，並且分析成效。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設有 4 間身心障礙學生專用空間，並配置教學及學生須用之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學校訂定各項管理及維護規定，且有借用紀錄及滿意度調查分析。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生事務處網頁有提供校園無障礙通路，並依建築分布逐棟標示無障礙設施樓層。另網站首頁之校園地圖未呈現無障礙設施示意圖，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或校外民眾查詢，建議納入學校首頁之校園地圖內。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學校提出無障礙校園 112 年專案改善計畫，並申請經費逐年施作改善中。 2. 學校未提供系統畫面佐證資料，教育部經查閱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當年度資料已更新。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學校表示因總務處人員更替，無提供學校無障礙整體改善計畫及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情形之佐證資料，特殊教育學生支持輔導工作須全校各處室提供行政支援，建議加強行政業務之控管。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 2. 檢附之委員名單未有委員任期之資訊。 3. 設置辦法已明訂教師、職工、家長及學生等代表之產生方式，符合書審指標。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1. 檢附112年3月、6月、10月與12月共4次會議紀錄，符合書審指標。 2. 會議討論內容僅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範圍，惟考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多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僅有單一之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情形，建請考量議程之多元性。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未有專責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之人員，為兼辦人員，與本項書審指標未符。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學校將校園安全監視設備汰換400萬元、大樓門禁管理系統維護汰換200萬元均列計為性別平等預算，建議評估妥適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宜增進不同性別成員公平的生涯進階機會，以實現性別機會平等原則。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宜積極落實廁所與宿舍之性別平等友善措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宜加強開設性別與科技相關課程。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相關議題，並分別統計參訓人員之比率。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宜積極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宜訂定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或機制。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宜積極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不宜等同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建議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意識之相關課程，並且納入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落實推動。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略低，建議積極鼓勵教師參與。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建議增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分)	佐證資料 3-1-1-1 前一學期防治教育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宜再加強質性評估。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佐證資料 3-1-2-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最新一次的修訂是 110 年 5 月 25 日，提醒 113 年應再更新。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	學校提供參加教育部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主秘完成初階證書。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學校人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活動，如情感教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女性科學問題等議題，符合書審指標。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建議確實辦理所有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宣導。 所列一覽表未呈現各場次之受眾及性別統計情形，建議統計各場次之性別統計及宣導受眾，以瞭解學校之不同性別與群體參與情形，據以調整未來宣導內容及方向。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未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建議納入下年度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以利落實辦理。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p>1. 所列宣導活動，其中多項活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較無關聯，如情感教育、談愛情中的安全感、建立實習生完善職場安全意識及倫理觀念；宜增加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之場次，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率，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尤其是 112 年度性別平等法修法將校園性別事件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專業倫理部分，宜落實宣導。</p> <p>2. 經檢視學校教育宣導列有參與人數，惟所列一覽表未統計各場次之受眾及性別統計情形，建議統計各場次參與者之性別及宣導受眾，以瞭解學校不同性別與群體參與情形，據以調整未來宣導內容及方向。</p>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p>1. 「寒暑假服務隊成果分享會及服務隊行前培訓」與「於捐血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文宣」，與本項書審指標不符；建議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落實推動。</p> <p>2. 所提部落宣導項目，未有相關資料佐證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宣導單張「性侵擾申訴及適用法律」有錯字，宜修正。 2. 「男女都珍貴、平等才是對」宣導資料，易使學生對於性別知能落於二分之「兩性」，宜修正。 3. 建議加強運用多元方式，如大眾媒體、學校網站及刊物、新生訓練管道等進行宣導，並加強宣導校園性別事件申訴窗口之聯繫管道，與納入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落實推動，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深度及廣度。